

证券代码：836333

证券简称：像素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像素软件一致行动人刘坤、刘岩、李江、魏华、孟欣	合计持有股份	21,221,365	70.7379%	18,076,423	60.2548%	2020年12月7日	协议方式
	其中：无限售股份	5,305,339	17.6845%	3,629,360	12.0979%		
	有限售股份	15,916,026	53.0534%	14,447,063	48.1569%		

2020年12月07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和刘豫斌、李江、魏华、孟欣、刘毅、龚静、张明、纪光辉、蒙冰、张朝志、叶磊、周茂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受让方拟购买转让方持有的像素软件16.31%的股份，对应像素软件股份数量为4,892,110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像素软件股份3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坤、刘岩、李江、魏华、孟欣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权益变动前合计拥有股份数量为21,221,365股，占比70.7379%；根据协议，五人共拟减持股份3,144,942股，拟减持股份后合计拥有股份数量为18,076,423股，占比60.2548%。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协议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和刘豫斌、李江、魏华、孟欣、刘毅、龚静、张明、纪光辉、蒙冰、张朝志、叶磊、周茂亮关于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等文件。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投资者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12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书，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2020-025、2020-026）。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像素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